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年2月1日
文	字第158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張簡英茹

電話：07-7134000-1349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inf0923@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07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急性B、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採檢等事項與成人愛滋病毒感染者檢驗及治療指引

主旨：為利國內急性病毒性B、C型肝炎防治及維護HIV感染者之健康，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依說明段執行相關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月11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03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 三、急性病毒性B型及C型肝炎屬傳染病防治法規範之第三類傳染病，發現患者後應於7日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惟近期疾管署比對資料發現，部分HIV感染者於醫療院所就醫，其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一年內由陰性轉變成陽性，符合急性病毒性肝炎通報病例定義卻未被通報。
- 四、鑒於我國目前仍屬C型肝炎高盛行率國家，且近期發現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確診病例數中HIV感染者所占比率有上升趨勢（由2017年之28%上升至2018年之43%），爰請貴單位落實該等病患急性病毒性B、C型肝炎通報與衛教，以降低B、C型肝炎病毒交互傳播之機會。另因HIV感染者屬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高風險族群，且自108年1月1日起，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對象條件已放寬，爰請貴單位依「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針對anti-HCV檢驗陰性之HIV感染者，每年檢驗一次anti-HCV定期追蹤（如附件1），以早期診斷並治療，降低該

等族群交互傳播C型肝炎病毒之風險。

五、隨函檢附急性病毒性B、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如附件2)，前揭附件及指引電子檔已分別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專區及出版品類/圖書/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經營)、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惠德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新高鳳醫院、劉嘉修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惠川醫院、重安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博愛醫院、溪洲醫院、建佑醫院、健仁醫院、樂生婦幼醫院、霖園醫院、瑞生醫院、泰和醫院、長佑醫院、杏和醫院、高新醫院、溫有諒醫院、三聖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祐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新醫院、馨蕙馨醫院、柏仁醫院、南山醫院、瑞祥醫院、二聖醫院、謝外科醫院、戴銘浚婦產科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吳昆哲婦兒科醫院、博正醫院、正大醫院、文雄醫院、德謙醫院、民族醫院、新高醫院、全民醫院、蕭志文醫院、愛仁醫院、顏威裕醫院、大東醫院、中正骨科醫院、上琳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右昌聯合醫院、新華醫院、新正薪醫院、四季台安醫院、佳欣婦幼醫院、臨海醫院、安泰醫院、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邱外科醫院、惠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原祿骨科醫院、長春醫院、聖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慢性股、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股、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均含附件)

如檢

互致
108/2/12

已函各醫院，副知本會

抄：刊網站

康維淑 2/2019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表 2-2、成人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其他初次評估與例行檢驗

檢驗項目	檢驗之臨床意義與建議
CBC (含白血球分類)	建議每 3~6 個月檢驗一次，如果服用可能有骨髓抑制作用的藥物(如 zidovudine)，可能需要更密切追蹤。診治醫師也可依臨床實際決定需要施行檢查的頻度。
肝功能	未服用抗愛滋病毒藥物的感染者，建議初次的評估和服藥前應包含肝功能檢驗。如果病患合併慢性 B 型或 C 型肝炎病毒感染，未服用抗愛滋病毒藥物者建議每 6 個月檢驗一次，正在服用抗愛滋病毒藥物者建議每 3~6 個月檢驗一次。
腎功能及尿液分析	有腎臟疾病或服用 tenofovir 者，建議初次的評估和服藥前應包含腎功能檢驗及尿液分析。有腎臟疾病者每 6 個月檢驗一次，服用 tenofovir 者每 6~12 個月檢驗一次。
梅毒檢測 (VDRL 及 TPHA)	約 20~30% 的愛滋病毒感染者合併梅毒感染，確診愛滋病毒感染者應同時檢驗梅毒。VDRL 陽性時須檢查 TPHA 以確認。梅毒確診後在有神經 / 視力 / 聽覺症狀者，需考慮做腦脊液檢查排除神經性梅毒。對於定期追蹤的病患，建議每年檢驗一次 VDRL。若可能持續發生高風險行為，建議每 6 個月檢驗一次 VDRL 作為定期追蹤。對於已經接受治療的梅毒病患，建議每 3~6 個月檢驗一次 VDRL。
B 型肝炎血清標記 (HBsAg, Anti-HBs, Anti-HBc)	臺灣地區約 15~20% 的愛滋病毒感染者合併 B 型肝炎病毒感染，此類病人容易發生肝臟相關病變(肝炎、肝硬化、肝癌等)。愛滋病毒感染者的血清標記容易只出現 anti-HBc(isolated anti-HBc antibody pattern)，不容易判讀是否仍感染 B 型肝炎或者是抗體效價過低不易檢測出來。HBV 血清標記在 HIV 病人的判讀與臨床意義請見第 5 章表 5-1。建議在診斷愛滋病毒感染者初次評估時即進行此三項 B 型肝炎血清標記檢驗。如果三者皆為陰性，建議病患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接種。如果僅出現陽性 anti-HBc，建議病患在開始接受抗愛滋病毒藥物一年後再重新檢驗三項 B 型肝炎血清標記，B 型肝炎病毒血清標記在愛滋病毒感染者的判讀與臨床處置請見第 5 章表 5-1。
Anti-HCV	愛滋病毒感染者合併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盛行率在靜脈毒癮者達 99% 以上，其他愛滋病毒感染者約 7%。此類病人容易發生肝臟相關病變。建議初次的評估應包含 anti-HCV 抗體。因愛滋病毒感染者可能持續發生高風險行為，anti-HCV 檢驗陰性者，建議每年檢驗一次作為 anti-HCV 定期追蹤。
Anti-HAV	建議初次的評估應包含 anti-HAV 抗體。陰性者考慮接種 A 型肝炎病毒疫苗，避免急性 HAV 感染造成猛爆性肝炎。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Acute Hepatitis B)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

- (一)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ALT \geq 100 IU/l$)
- (二) 血清學 HBsAg 抗原檢測陽性。
- (三)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

二、檢驗條件

血清學 B 型肝炎 IgM 核心抗體(IgM anti-HBc) 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條件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Acute Hepatitis C)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

- (一)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ALT \geq 100$ IU/l)。
- (二) 血清學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anti-HCV) 檢測陽性。
- (三)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以下任一個條件：

- (一) 曾檢驗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anti-HCV) 陰性，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陽性。
- (二) 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測陽性，且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陰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條件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2.8.3及2.8.4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3節
		病毒核酸檢測				